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林彥伸

相 對 人 張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10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於鴻蒲公司擔任機場接送司機時，鴻蒲公司要求抗告人簽署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即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作為駕駛租用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靠行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擔保，然抗告人現因健康因素故無繼續使用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已於114年4月23日交通事故後，由鴻蒲公司回收，抗告人除租用系爭車輛而簽署系爭本票以外，並無與鴻蒲公司有任何借貸關係，然鴻蒲公司亦未歸還系爭本票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

01 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
02 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103號卷第
03 11頁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
04 告人雖以前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
05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
06 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07 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
08 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9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
10 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林品秀